附件二：

天一基金管理办法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天一基金”管理办法目录

[第一条 项目管理](#_Toc23551)

[第二条 基金的来源和管理](#_Toc29154)

[第三条 基金申请、审批和使用](#_Toc14150)

[第四条 款项的划拨、使用和监督](#_Toc15905)

[第五条 撤销与终止](#_Toc8169)

[第六条 附 则](#_Toc25913)

“天一基金”简介

为统筹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助力基础教育的多样化、个性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办学质量，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联合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共同发起成立“天一基金”（以下简称“基金”），并根据实际情况邀请其他社会组织共同加入。天一基金，为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的托管基金。

基金以公开募捐方式向社会募集资金，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基金建设，接受自然人、法人或其他合法机构的自愿捐赠。基金在市青基会设专账核算，接受社会各界的捐赠，捐赠款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予以管理，市青基会联合其他发起单位、社会各界力量共同策划实施筹款活动。

基金的管理严格按照国家对专项基金的相关规定，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切实合法、诚信、公开、高效的原则指导。

第一条 项目管理

一、根据项目管理工作需要，设立“天一基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

二、管委会由主办基金发起单位负责人和社会知名人士组成，每届任期二年。任期届满，发起单位如无疑义，任职年限自动延期。管理委员会设管委会主任两名，下设管理办公室，专家指导小组。

1.管委会主任负责审核基金的使用、核拨，负责审核基金重大事项和主要计划。

2.管理办公室设在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秘书处，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工作人员兼职组成，负责处理日常工作，负责资金的募集和公益宣传活动筹划，基金的财务管理和审计，建立捐赠者与受捐赠者之间的联络，资金运用情况的监督检查等。

第二条 基金的来源和管理

基金启动资金十万元，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联动社会资源支持基金成立。基金设立后，根据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基金会运营的行为指引》等文件规定接受社会人士捐赠，接受项目资助申请。

一、基金募集

以社会募集的方式，接受自然人、法人的自愿捐赠。

1.捐赠单位或个人可按自己意愿将款项捐给基金。也可要求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其捐款在天一基金下设立的专项资助金，或者指定受赠项目进行结对捐赠。

2.捐赠单位或个人的捐款可通过“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开户银行直接划入基金，或通过邮局向基金办公室汇款，也可直接到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捐款，数额超过10,000元的捐款，可与管理办公室取得联系（即“天一基金”的联系人和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工作人员），并由管理办公室安排仪式接受捐款。

3.每笔捐款均由管理办公室登记在册并向捐赠单位或个人出具捐赠收据，捐款数额超过10,000元的，由天一基金管委会主任签名授予荣誉证书。

二、基金管理

1.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账户下设立“天一基金”

捐款户名：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

捐款账号：6769 5775 1983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广东省分行

注明用途：“天一基金”

2.天一基金按照国家规定对专项基金进行严格、规范的管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和《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托管基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提取每笔捐款6%作为管理费，管理费用于基金运营的人员、行政、培训等开支，其余部分将全部作为慈善资金按双方意愿在天一基金规定使用范围内运用。

3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接受对天一基金的捐款，均须履行捐赠手续，开具有效的专用收据。

4.天一基金年终公布资金收支账目，接受捐赠方以及社会的监督，并接受人民银行、省民政厅监督和审查。

第三条 基金申请、审批和使用

一、基金适用范围

天一基金旨在为本校点对点结对帮扶地区学校的学生成长发展争取资金及物资支持，围绕本校开展助学、助教、改善办学条件及其他相关公益活动，包括三类资助板块：教育资助类、教育环境改善类、教育活动帮扶类；

教育资助类包括：资助本校结对帮扶贫困地区学校的困难学生、本校优秀教师团队及个人。

教育环境改善类：学校功能场室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校园文化环境的升级改造；支持和推动教育教学的研究工作；

教育活动帮扶类：对学校点对点结对帮扶的贫困地区学校开展结对共建、学生紧急救助等活动；资助各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具体资助条件详见基金申请原则）

二、基金申请原则

1.资助范围：天一基金资助范围主要分为教育资助类、教育环境改善类、教育活动帮扶类三大类。

**其中教育资助类主要为：**

第一类是设立学校助学金。对本校点对点结对帮扶的贫困地区学校学生进行紧急救助。即针对点对点结对帮扶的贫困地区学校遭遇重大变故导致家庭经济存在困难的学生进行资助。每名学生资助3,000元。

第二类是设立学校拔萃园丁奖。对学校每学年末荣获拔萃园丁团队和拔萃园丁奖的教师，集体奖励人民币8,000元、个人奖励人民币1,000元。

**教育环境改善类主要为：**

第一类是资助学校功能场室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校园文化环境的升级改造等相关项目。

第二类是资助学校的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教育活动帮扶类主要为：**

第一类是资助学校点对点结对帮扶的贫困地区学校开展结对共建活动。

第二类是资助各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

第三类是由天一基金管委会讨论通过的其他资助事项。

本基金资助不接受重复资助。如有其他特殊情况经天一基金管委会讨论决定。

1. 天一基金教育资助类立项。

由乙方负责每年7月前统计、汇总在指定范围内符合本基金教育资助类相关资助标准的学生及老师数量，并统一收集纸质版及电子版申请材料至专家指导小组处进行评估。

3.经专家指导小组评估后，提出项目所需费用额度和评估意见，提交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审定，报管委会审批。

4.管委会审批同意项目申请后，由管委会主任签发即可使用。

5.基金使用：本基金主要划分为：教育资助类、教育环境改善类、教育活动帮扶类共三类资助板块。教育环境改善类及教育活动帮扶类的经费使用由管理办公室提出具体方案和预算，纳入基金使用范围，提交管委会审批同意后，按青基金会财务管理办法执行。

第四条 款项的划拨、使用和监督

一、每一笔资金使用，必须取得有效原始凭证，包括税务机关制定的发票、财政部门认可的专用收据等，非正式发票一律不予开支。

二、原始凭证必须有经手人和证明人的签名，根据开支金额限定的标准，由两位管委会主任审批，财务人员审核后，方可报销。

三、申请人应凭申请材料及有效发票，经会计人员审核、两位管委会主任签名后，再交给出纳人员，出纳人员核对后拨出款项。

四、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每月统计天一基金使用、结余情况，与管理办公室核对。年终由管委会统一向社会和捐赠者汇报，并通过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的网站、微信公众号及社会媒体等渠道向社会进行公示。

五、管理办公室确保捐款专款专用和款项及时到位，依法履行财务手续。

六、天一基金资金当年度支出原则上不低于上年收入的70%。否则，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有调用资金用于青少年公益事业的建议权，直到其支出达到以上额度标准。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应就调用本基金资金的建议发函询问发起人或捐赠人，如基金发起人或捐赠人对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正式发函给出的建议未作回应3次以上的，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有直接调用资金权利。

七、天一基金的发起人或捐赠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变相接收天一基金所筹善款。

八、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共同负责天一基金教育资助类资金申请的监督监管。

九、天一基金教育资助类申请人以不法手段骗取资助款项、挪用、改变款项用途的，一经查实，由负责单位给予批评教育，并通报申请人所在的学校，劝其主动退回资助费用；拒不主动退回的，依法追回资助款项并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五条 撤销与终止

一、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者，资助项目应予撤销和终止。

1.基金约定事项已经完成，资金已使用完毕，经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全体理事同意予以终止。

2. 受资助方未按本管理办法或约定的进度推进资助项目的。

3.审计中发现受资助方对基金资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存在问题，受资助方不能按要求纠正。

4. 拟受资助方未按规定提交合格的申请表及其所附的全部资料。

当发生上述所列情况之一，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将向受资助方或拟受资助方下达资助撤销通知书。项目资助撤销后，基金管理办公室根据本办法另行安排项目。

二、基金应予以撤销和终止的情形：

1.若天一基金一年内未出现收支记录。且账面总额低于人民币10,000元，则基金终止，基金所剩余款自动转入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下设的青少年公益专项，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支配使用。

2.其他天一基金终止情形及处理措施参照《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托管基金管理条例》规定执行。

第六条 附 则

1.本办法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负责解释。

2.本办法经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核准，自2021年 5月起施行。本办法有效期以合作协议为准。

3.附件：1《“天一基金”2021-2026年度机构人员名单》

2.《“天一基金”申请流程》

3.《“天一基金”申报须知》

4.《“天一基金”活动申请表》

5.《“天一基金”助学申请表》

6.《“天一基金”学校拔萃园丁奖申请表》

附件1

“天一基金”

2021—2026年机构工作人员名单

**一、管委会**（共设4个席位）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董靖、罗翠婵

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王晓芳、张暖

**二、管委会主任**（共设2个席位）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董靖

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王晓芳

**三、管理办公室**

由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及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家长委员会共同组建并负责。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罗翠婵、秦智亮

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张暖、董穗湘、黄伟

广州市天河第一小学家长委员会：黄绮湄

附件2

“天一基金”申请流程

申请人填写《“天一基金”项目申请表》

基金管理办公室意见

管委会讨论审批同意

管委会主任签发审批意见

申请表一式肆份分别交基金会财务和管理办公室存档

基金会财务部凭批复的专项资金申请表及相关票据等资料办理费用结算手续

管理办公室按月统计基金收支情况

年度统计报表、工作总结和汇报工作

新一届管理机构人员选定

附件3

天一基金申报须知

1.“天一基金”项目申请表由基金办公室印制并负责解释；

2.“天一基金”资助的项目为本校点对点结对帮扶地区学校的学生成长发展争取资金及物资支持，围绕本校开展助学、助教、改善办学条件及其他相关公益活动，包括三类资助板块：教育资助类、教育环境改善类、教育活动帮扶类。

教育资助类包括：资助本校结对帮扶贫困地区学校的困难学生、本校优秀教师团队及个人；

教育环境改善类：学校功能场室及教育教学设施设备、校园文化环境的升级改造；支持和推动教育教学的研究工作；

教育活动帮扶类：对学校点对点结对帮扶的贫困地区学校开展结对共建、学生紧急救助等活动；资助各类有益于学生身心健康的公益活动；

3.“天一基金”资助项目的所有申报资料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填报，并保证所有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4.本申报表的递交并不表明肯定获得资助；

5.评审办公室负责所有申报资料的审核和建档工作；

6.对申报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天一基金”项目申请表》）中出现的虚假、伪造或隐瞒等行为，一经发现，评审办公室将不予资助，并保持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7.获得资助的项目负责人均有责任和义务为评审办公室提供必要的文字、照片、影像等资料。

我确认已经阅读和知悉了以上全部条款，并同意所有申报规定。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4

“天一基金”活动经费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印制

申请类型：□ 教育环境改善类 □ 教育活动帮扶类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 项目介绍 |  | |
| 项目预算 |  | |
| 申请金额 |  | |
| 使用明细 | 申请人签名： | |
| 管委会主任意见 | 管委会主任  天河一小负责人签名： | 管委会主任、  市青基会负责人签名： |
| 备注 |  | |

附件5

“天一基金”助学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印制

申请类型：□助学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性 别 |  | 民 族 | |  | | （小一寸白底照片） | |
| 姓名汉语拼音 |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 出生日期 |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 监护人姓名 |  | | 与本人关系 |  | 联系电话 | |  | |
| 家庭地址 |  | | | | | | 邮政编码 | |  | |
| 社会支持 | □申请人已获得其他个人/企业/公益机构奖励支持（不含助学贷款、国家/学校奖助学金），支持个人/单位： 具体资助金额：  □申请人未获得其他个人/企业/公益机构奖励支持（不含助学贷款、国家/学校奖助学金）。 | | | | | | | | | |
| 申请理由 | (简述家庭基本状况：包含家庭成员情况、家庭经济情况） | | | | | | | | | |
| 家庭致贫原因 | □孤儿 □单亲 □因病 □因残 □因伤 □因学 □因灾  □无劳动力 □因自然环境差 □因交通条件落后 □其它： | | | | | | | | | |
| 受助学生银行账户资料 | 户名 | （学生/家长） | | | | 账(卡)号 |  | | | |
| 开户行 | 银行 分行 支行 分理处（储蓄所） | | | | | | | | |
| 学校名称 |  | | | | | 班主任姓名 |  | 联系电话 | |  |
| 学校地址 |  | | | | | 学制（六年制） |  | 年级 | |  |
| 个 人  简 介 | （简要陈述本人学习成绩、获得的荣誉及社会实践经历等）    个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学 校  评 语 | （简要陈述学生思想品德、学习成绩及在校实际情况等，请明确写明申请人在校是否有在校期间无违纪违法记录。）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 |
| 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 | | |
| 银行卡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银行卡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 | | |
| 申请人确认 | 本人承诺助学金款项用于专项基金指定使用范围，在助学金的申报、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明纪律，不弄虚作假，严禁挪用或改变助学金用途。如有挪用或改变助学金款项用途的，承诺主动退回助学金，并接受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追究个人及监护人挪用助学金的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监护人确认 | 本人承诺助学金款项用于专项基金指定使用范围，在助学金的申报、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明纪律，不弄虚作假，严禁挪用或改变助学金用途。如有挪用或改变助学金款项用途的，承诺主动退回助学金，并接受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追究个人及监护人挪用助学金的责任。  监护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 |
| 管委会主任意见 | 管委会主任  天河一小负责人签名： | | | | | 管委会主任、  市青基会负责人签名： | | | | |
| 备注 | 材料需经申请人监护人签名及校方盖章，纸质版材料填写完成后，请寄送至：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504室，邮件封面写上：“天一”基金教育资助申请材料；电子版材料请以【申请人姓名+天一基金教育资助】申请材料至gzqc4u@126.com邮箱。 | | | | | | | | | |

附件6

“天一基金”学校拔萃园丁奖申请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印制

申请类型：□ 集体奖励 □ 个人奖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团队代表/个人姓 名 |  | 性 别 |  | 民 族 | |  | （小一寸白底照片） |
| 政治面貌 |  | 户口所在地 |  | | | |
| 出生日期 |  | 身份证号码 |  | | | |
| 毕业学校 |  | 最高学历 |  | 联系电话 | |  |
| 工作单位 |  | | | | | 单位联系方式 |  |
| 现任职称 |  | 任职时间 |  | | | 行政职务 |  |
| 工作成果  （本学年） | （如申请“集体奖励”，则填写本学年团队的“工作成果”；如申请个人奖励，则填写本学年个人的“工作成果”。注：工作成果包括学术及教育成果等） | | | | | | |
| 获奖情况  （本学年） | （如申请“集体奖励”，则填写本学年团队的“获奖情况”；如申请个人奖励，则填写本学年个人的“获奖情况”。） | | | | | | |
| 团队成员信息 | （如申请集体奖励，则填写该项，列明团队其他成员的姓名、性别、年龄、职称及联系方式，如申请个人奖励，则填写“无”。） | | | | | | |
| 学校评选结果及意见 | （学校公章）  年 月 日 | | | | | | |
| 团队代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背面）粘贴处  团队代表/个人身份证复印件（正面）粘贴处 | | | | | | | |
| 申请人确认 | 本人承诺资助款项用于专项基金指定使用范围，在款项申报、发放及使用过程中，必须严明纪律，不弄虚作假，严禁挪用或改变资助款项的用途。如有挪用或改变款项用途的，承诺主动退回相关款项，并接受广州市青少年发展基金会追究团队或个人挪用资助款项的责任。  申请人签名：  年 月 日 | | | | | | |
| 管委会主任意见 | 管委会主任  天河一小负责人签名： | | | | 管委会主任、市  青基会负责人签名： | | |
| 备注 | 材料需经申请人签名及校方盖章，纸质版材料填写完成后，请寄送至：广州市天河区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504室，邮件封面写上：“天一基金”教育资助申请材料；电子版材料请以【申请人姓名+天一基金教育资助类】申请材料至gzqc4u@126.com邮箱。 | | | | | | |